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02 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

休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各地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州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地县名称		符合享受医疗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							人数占比	拨付金额 (万元)
		7至10级 残疾军 人	民兵民工	三属	在乡复 员人员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两参” 人员	合计		
昌吉州	小计	275	2	64	155	28	302	826	9.50	7.68
	昌吉市	120	0	12	24	6	62	224	2.58	2.08
	阜康市	42	0	7	21	3	43	116	1.33	1.08
	呼图壁县	30	0	6	25	1	89	151	1.74	1.4
	玛纳斯县	27	0	7	24	1	36	95	1.09	0.88
	奇台县	23	1	11	29	9	37	110	1.26	1.02
	吉木萨尔县	19	1	9	15	6	13	63	0.72	0.59
	木垒县	14	0	12	17	2	22	67	0.77	0.6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8	
		其中：	中央补助	7.6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82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玛纳斯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88	
		其中：	中央补助	0.8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呼图壁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	
		其中：	中央补助	1.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8	
		其中：	中央补助	2.0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2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阜康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8
		其中：	中央补助	1.0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 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1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吉木萨尔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59	
		其中：	中央补助	0.5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奇台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	
		其中：	中央补助	1.02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1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木垒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63	
		其中：	中央补助	0.6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